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2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521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1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17日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17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http://x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7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221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521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1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有效申购情况,将同一账户上的有效申购部分合并,由同一账户按照同一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投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资金和其他股权投资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其他资金,以及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的基础设施基金,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回拨后的剩余资金向其配售。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后,应当理解其报价行为意味着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并承诺按该价格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配给其的股票。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进行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东兴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19年7月11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报告》和《北京市盈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法律意见书》。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嘉元科技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视为中签。中签号码共有44,0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元科技股份。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8.2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请确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2.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最终获配金额×0.50%。(含舍去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3.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后,应当理解其报价行为意味着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并承诺按该价格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配给其的股票。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进行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东兴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19年7月11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报告》和《北京市盈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法律意见书》。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嘉元科技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视为中签。中签号码共有44,0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元科技股份。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8.2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请确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2.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最终获配金额×0.50%。(含舍去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3.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后,应当理解其报价行为意味着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并承诺按该价格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配给其的股票。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进行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东兴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19年7月11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报告》和《北京市盈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法律意见书》。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嘉元科技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视为中签。中签号码共有44,0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元科技股份。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8.2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请确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2.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最终获配金额×0.50%。(含舍去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3.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后,应当理解其报价行为意味着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并承诺按该价格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配给其的股票。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进行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东兴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19年7月11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报告》和《北京市盈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法律意见书》。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嘉元科技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视为中签。中签号码共有44,0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元科技股份。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8.2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请确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2.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最终获配金额×0.50%。(含舍去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3.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后,应当理解其报价行为意味着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并承诺按该价格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配给其的股票。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进行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东兴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19年7月11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报告》和《北京市盈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法律意见书》。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嘉元科技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视为中签。中签号码共有44,0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元科技股份。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